

MESNAC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五年七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68,423,25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8.77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60,007.2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589,097,196.37元

二、募集资金用途

股票上市地:68,423,25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5年7月15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及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自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7月16日。

四、资金投向及用途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除另有特别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具体含义
控股股东、发行人、公司	南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南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资管	指	上海东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睿丰基金	指	东方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涌金投资	指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祥禾资本	指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14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4年5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92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金额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6月24日向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按要求足额缴纳了本次募集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6日12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总额为60,007.20万元。

2015年6月2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剩余承销费和保荐费后向发行对象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资金。

四、本次发行履行的相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6月24日向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按要求足额缴纳了本次募集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6日12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总额为60,007.20万元。

2015年6月2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剩余承销费和保荐费后向发行对象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资金。

六、本次发行履行的相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6月24日向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按要求足额缴纳了本次募集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6日12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总额为60,007.20万元。

2015年6月2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剩余承销费和保荐费后向发行对象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资金。

八、本次发行履行的相

九、募集资金金额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6月24日向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按要求足额缴纳了本次募集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6日12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总额为60,007.20万元。

2015年6月2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剩余承销费和保荐费后向发行对象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资金。

十、本次发行履行的相

十一、募集资金金额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6月24日向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按要求足额缴纳了本次募集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6日12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总额为60,007.20万元。

2015年6月2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剩余承销费和保荐费后向发行对象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资金。

十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

十三、募集资金金额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6月24日向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按要求足额缴纳了本次募集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6日12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总额为60,007.20万元。

2015年6月2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剩余承销费和保荐费后向发行对象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资金。

十四、本次发行履行的相

十五、募集资金金额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6月24日向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按要求足额缴纳了本次募集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6日12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总额为60,007.20万元。

2015年6月2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剩余承销费和保荐费后向发行对象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资金。

十六、本次发行履行的相

十七、募集资金金额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6月24日向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按要求足额缴纳了本次募集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6日12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总额为60,007.20万元。

2015年6月2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剩余承销费和保荐费后向发行对象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资金。

十八、本次发行履行的相

十九、募集资金金额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6月24日向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按要求足额缴纳了本次募集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6日12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总额为60,007.20万元。

2015年6月2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剩余承销费和保荐费后向发行对象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资金。

二十、本次发行履行的相

二十一、募集资金金额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6月24日向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按要求足额缴纳了本次募集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6日12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总额为60,007.20万元。

2015年6月2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剩余承销费和保荐费后向发行对象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资金。

二十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

二十三、募集资金金额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6月24日向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按要求足额缴纳了本次募集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6日12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总额为60,007.20万元。

2015年6月2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剩余承销费和保荐费后向发行对象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资金。

二十四、本次发行履行的相

二十五、募集资金金额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6月24日向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按要求足额缴纳了本次募集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6日12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总额为60,007.20万元。

2015年6月2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剩余承销费和保荐费后向发行对象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资金。

二十五、本次发行履行的相

二十六、募集资金金额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6月24日向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按要求足额缴纳了本次募集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6日12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总额为60,007.20万元。

2015年6月2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剩余承销费和保荐费后向发行对象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资金。

二十七、本次发行履行的相

二十八、募集资金金额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6月24日向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按要求足额缴纳了本次募集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6日12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总额为60,007.20万元。

2015年6月2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剩余承销费和保荐费后向发行对象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资金。

二十九、本次发行履行的相

三十、募集资金金额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6月24日向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按要求足额缴纳了本次募集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6日12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总额为60,007.20万元。

2015年6月2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剩余承销费和保荐费后向发行对象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资金。

三十、本次发行履行的相

三十一、募集资金金额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5年6月24日向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按要求足额缴纳了本次募集资金。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32号”《验资